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歐宗堅

被上訴人　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 年度湖小字第123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。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各定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規定，而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準此，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，僅泛就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固載：上訴人於民國84年3 月1 日向被上訴人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6樓房屋（下稱系

爭房屋），依系爭房屋給水配管平面圖及圖例索引表所示，冷熱水給水管應皆採用不鏽鋼製材質，然被上訴人實際使用鐵製接頭，顯未依設計圖說施做，且其錯誤解讀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而認使用鐵製接頭符合法制，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，被上訴人未依工程圖說施工已涉偷工減料及背信，自無保固期限適用，故被上訴人辯稱其施工合法及超過保固期25年等語均不可採，自應負擔上訴人自行僱工修繕系爭房屋給水拴6處微弱出水及2處不能出水（下稱系爭出水）之費用計2萬6,300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，原判決不察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顯有違誤云云。惟查，原審就兩造爭議之待證事實，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本於其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，認定依上訴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被上訴人回函，無從認定系爭房屋構造體內鐵製接頭確有生鏽腐蝕，亦難認此與系爭出水確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上訴人復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，因認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，要無所據等節，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全無任何具體指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於法未合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陳世源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